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	任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副	處	長	薦	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
秘	書	薦	任	一			
課	長	薦	任	四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
館	長	薦	任	二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課	員	薦	任	三一		內七人得列薦任。	
技	術	員	委	任	一二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
幹	事	員	委	任	三		
查	記	委	任	七			
會	計	主	薦	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
室	佐	理	委	任	三		
人	主	薦	任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
政	助	理	委	任	一		
風	主	薦	任	一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
室	助	理	委	任	一		
合	計	員	委	任	七〇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